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500-009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墮胎、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
 - 1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 2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適用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得由本校依個案情

形彈性辦理請假、成績考核及諮商與輔導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本校適用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成績、評量、請假及休學年限等事宜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 1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三)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

六、 適用學生為未成年或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提出申請者，本校應立即啟動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諮商輔導中心設置單一處理窗口；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主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七、 工作小組之任務包括下列工作，其細部工作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工作小組工作表」(附件四)：

(一)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二)提供多元適性的教育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三)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的安置問題，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四)提供懷孕學生及未繼續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五)提供懷孕學生、未繼續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六)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七)提供班級輔導。

(八)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九) 依本校學則與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協助懷孕學生修業年限、請假、補考及成績處理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十) 設置無障礙環境

1、規劃合乎需要的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2、提供母乳哺(集)乳與哺乳之相關設施。

3、完善諮商晤談空間之舒適性

4、設置婦幼專用車位。

八、 若學生懷孕事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小組必須負責通報。

九、 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

十、 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

十一、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事件發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及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需求說明：_____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_____
 需求說明： 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_____
 需求說明： 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需求說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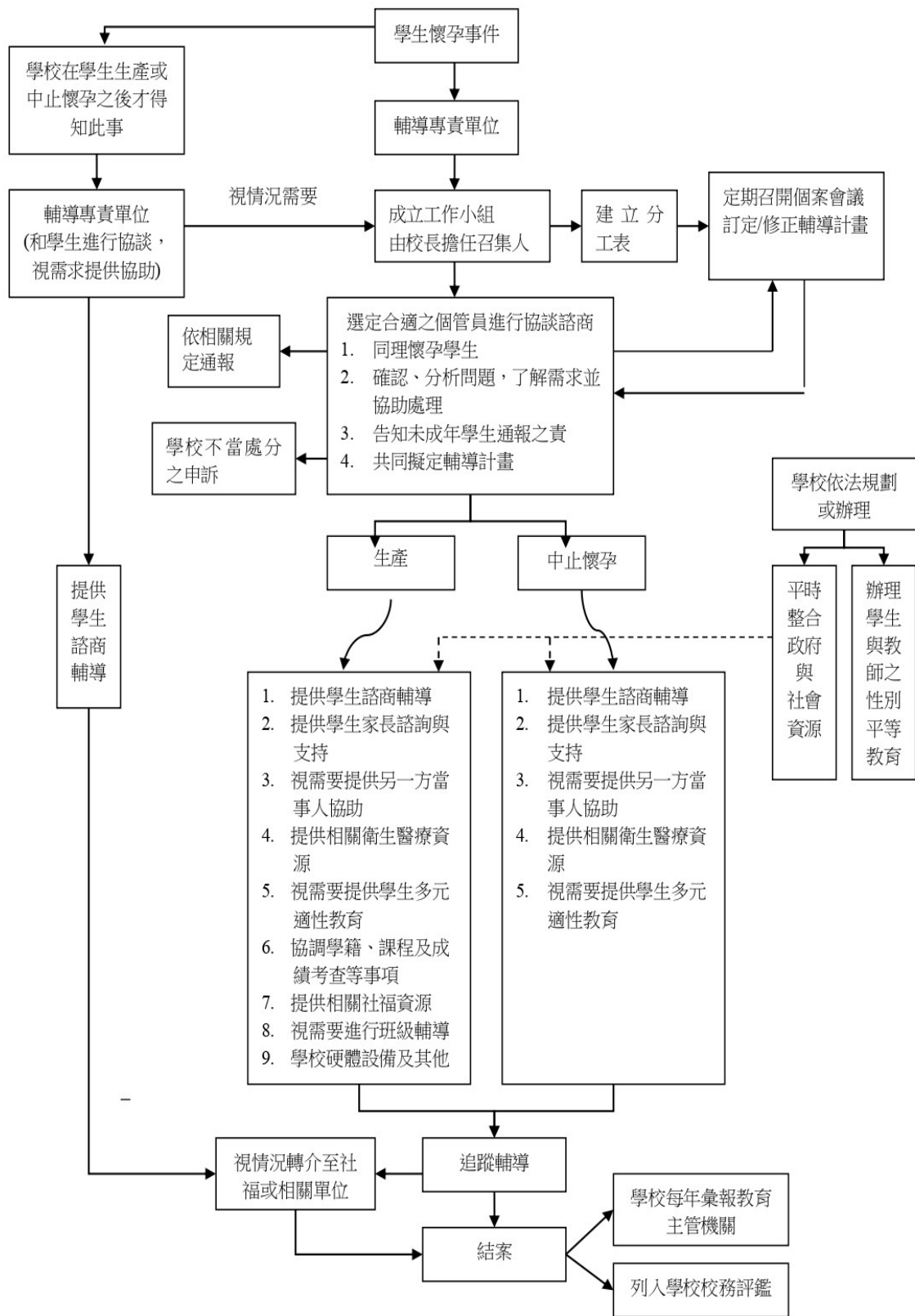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_____
 需求說明：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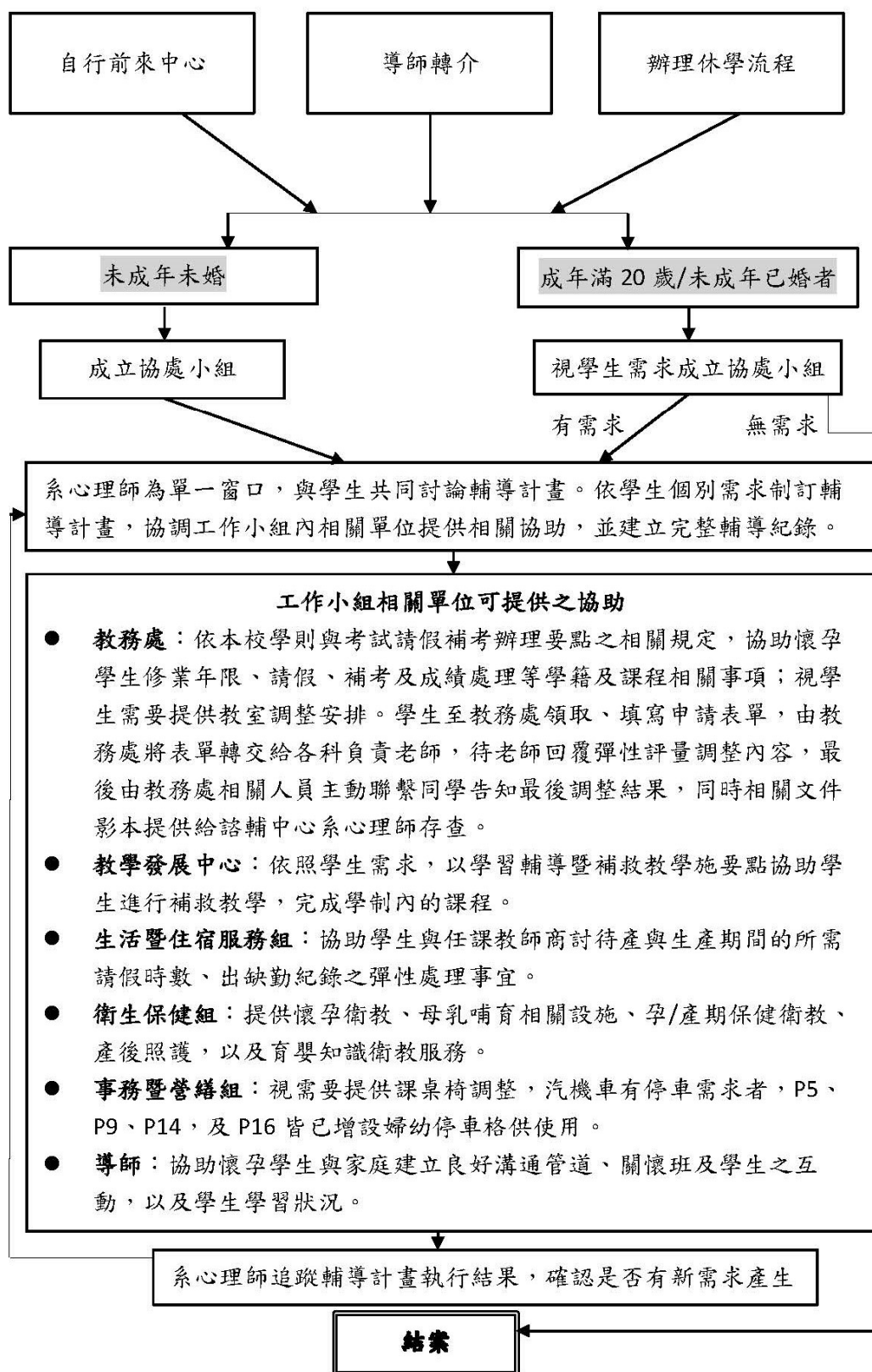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附件四、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工作小組工作表：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3. 成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發言人、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班級導師、衛生保健組護理師(校護)。

協助項目：

任務編組	行政單位	負責項目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1. 介紹校內資源與資訊，置於性別平等委員會網頁。 2. 將各單位提供之相關服務以表列或圖示，置於性平會網頁，亦提供各系辦存參。
學務長 (防治與輔導組)	學務處 諮商輔導 中心 主任	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
	學務處生 活暨住宿 服務組	1. 教導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2. 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
	諮商輔導 中心心理 師	1. 擔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之單一窗口。 2. 與學生共同擬定輔導計畫。 3. 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 4. 完善諮商晤談空間之舒適性。 5. 學生未成年或已成年/已婚學生提出申請，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員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事宜，並確認執行狀況，列入輔導紀錄。 6. 視當學期所知仍在學懷孕學生人數，開辦懷孕學生互助支持團體，在辦理轉復生團體時，再次說明校內對懷孕學生之協助就學措施。
	衛生保健 組	1. 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校醫門診與健康諮詢服務，提供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及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資源。 4. 針對學生懷孕事件，提供孕/產期保健衛教服務。

		<p>5. 產後照護與育嬰知識衛教服務，以及營養諮詢服務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p> <p>6.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導師	<p>1. 協助懷孕學生與家庭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2. 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p> <p>3. 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p> <p>4. 導師諮詢已成年且無意願使用諮商資源之懷孕學生協處事宜，與導師保持聯繫，商討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策略，提供相關資訊由導師轉知學生。</p>
	發言人	必要時另指定之
教務長 (教育訓練組)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p>1. 依本校學則與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協助懷孕學生修業年限、請假、補考及成績處理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p> <p>2. 視懷孕學生需要提供教室調整安排。</p> <p>3. 寄發復學暨續休通知，加註「懷孕學生資訊網」提醒說明。</p>
	教學發展 中心	依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總務長 (環境與 設施組)	總務處 事務暨營 繕組	<p>1. 視需要提供課桌椅調整。</p> <p>2. 視需要提供停車設施。</p> <p>3. 設置婦幼專用車位(本校核發汽車通行證及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婦幼停車證方可停婦幼停車格)(註一)。</p> <p>4. 協助完備母乳集乳室與哺乳之相關設施。</p> <p>5. 設置壁掛摺疊式尿布台和壁掛摺疊式安全座椅(註一)。</p>

註一：依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公告。

1. 設置孕婦專用車位(本校核發汽車通行證及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婦幼停車證方可停婦幼停車格)：
 - (1) 汽車停車場：P5 停車場(7-11 前)
 - (2) 機車停車場：P9、P14 及 P16
2. 設置壁掛摺疊式尿布台和壁掛摺疊式安全座椅：
 - (1) 壁掛摺疊式安全座椅：D 棟衛保組旁邊的廁所
 - (2) 壁掛摺疊式尿布台：A 棟廁所及 D 棟衛保組旁邊的廁所